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林世昌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310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790
電子信箱：ah453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80061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6月24日辦理花蓮縣富里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8年5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800323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訂

線

花蓮縣富里鄉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　　紀錄：吳宜臻

參、主持人： 林科員世昌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問題與回應：

一、 民眾意見

（一）富里鄉部落族人：

部落的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是依據原民會出版的部落事典範圍，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嗎？各個部落是否可就部落之範圍提出意見？

（二）富里鄉代表會孫代表永承(公埔部落頭目)：

部落倘沒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，未來功能分區如何規劃?部落範圍應如何認定？是否會影響部落權益。

（三）富里鄉部落族人：

如果原住民聚落現況都位在鄉村區內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會如何劃設？會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還是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？其差別為何?

（四）富里鄉代表會潘代表務本：

部落已在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且正在規劃，其是否可發展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？應如何申請？

（五）富里鄉部落族人：

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還是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差別為何？

（六）富里鄉部落族人：

1. 黑暗部落農業生產、加工、民宿和住宅等使用之區域，會劃設為什麼?
2. 部落事典中，黑暗部落範圍有誤，部分部落範圍沒有納入。

二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

（一）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上，會參考過去非都市土地的分區及使用地編定，既有鄉村區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，如果土地使用與農業生產關係密且者，亦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，非屬既有鄉村區之土地，倘屬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，則依照部落居住與生活之實際聚落範圍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。

（二）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在使用項目及強度上會有差別，城 3 發展強度較高，而農業屬性或與農業生產密切相關之部落，會劃設為農 4，使用項目上城 3 會容許更多元，如工商業等使用，農4則得容許農業產銷、加工等使用。

（三）現有山坡地保育區透過興辦事業計畫，變更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後可作開發使用，但國土計畫實施後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容許項目使用，無法再透過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土地分區，以維護國土之安定性，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，避免蛙躍式發展。

（四）部落事典內所標示的部落範圍如與實際情形有差異，可依本會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報送本會修正範圍。

三、 富里鄉公所：

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對於原鄉土地影響，縣府未來在規劃時會再向部落說明，讓居民清楚知道國土計畫與自身的關係。

四、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

（一）在原住民部落鄉村區，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，會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，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將於 111 年公告。

（二）關於黑暗部落範圍修正，請縣府幫忙將部落事典修正內容報至原民會調整，建設處才能據以劃設。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	科員	吳姍真
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		
花蓮縣 富里鄉公所	鄉長	陳宇聰
	課長	陳[illegible]真
		李靜子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內業	劉宇廷 [illegible]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安通部落	居民	林瑞雲
安通部落	居民	林月娥
富南村	居民	林柚蓁
新興村		
安通部落	居民	陳月鈴
基拉歌賽部落	居民	李美玉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安住部落		
露埔部落		林金來
馬里旺部落		
	工審委員	陳連福
公埔部落	班員	徐永乘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黑暗部落		
達蘭埠部落	王連城	
姆拉丁部落		胡美玉
吉拉米代部落		
基拉歌賽部落		
巴族耶部落	頭目	黃文德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竹田村		
新興村		
萬寧村		
豐南村	居民 村長	李富美、劉小萍
東里村	黃美男	
吳江村		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富南村		
學田村		

花蓮縣富里鄉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		
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		林世昌
富里鄉代表會	代表	潘[illegible]本